**2025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大课题申报通知**

2025-01-23 15:15

  经市政府批准，2025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大课题35项，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研究团队。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目录**

  1.强化上海“五个中心”离岸功能研究

  2.新形势下上海经济增长动力机制研究

  3.国内外离岸金融业务系统梳理及上海发展的整体考虑和突破口研究

  4.上海建立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监测、早期纠正及信息沟通机制研究

  5.上海服务贸易开放度的国际比较与重点开放举措研究

  6.上海强化创新布局的战略敏捷和创新要素的高效整合研究

  7.上海加快构建航运绿色低碳供应链研究

  8.提升上海“文体旅流量”与“消费增量”研究

  9.上海培育壮大工业服务业的思路和重点领域研究

  10.上海发现、甄别和培育未来产业的机制研究

  11.上海鼓励外资企业转型升级研究

  12.上海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与贸易联动发展思路研究

  13.提升长三角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研究

  14.临港新片区建设全球离岸创新基地研究

  15.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进一步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研究

  16.上海增强“五个新城”城市吸引力研究

  17.上海共同富裕的测度评价与推进路径研究

  18.新形势下上海创新海外引才模式研究

  19.上海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的突破口和举措研究

  20.上海打造国内跨国企业“出海”桥头堡的生态环境研究

  21.上海支持高风险、高价值、长周期基础研究的瓶颈和对策研究

  22.上海加快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研究

  23.上海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研究

  24.上海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重点问题研究

  25.加快上海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研究

  26.上海优化工业用地管理的思路与举措研究

  27.上海城市更新中创新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策略和路径研究

  28.上海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研究

  29.上海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结构分析研究

  30.上海构建与人口变化趋势相适应的教育资源统筹机制研究

  31.上海提升职业技能人才培育质效的有效路径研究

  32.上海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模式研究

  33.上海进一步提升政府和国资投资基金能级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思路研究

  34.上海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35.加强上海公共安全系统施治研究

  **二、申报对象**

  本次申报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或个人（个人申报须有课题依托管理单位）。

  申请人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熟悉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并具有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基础。

  申请人应是所在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已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在研的市政府决策咨询课题的人员，不得申请。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1．申报方式：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通过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fzzx.sh.gov.cn）——“课题申报”栏目——“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2. 申报步骤：（1）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已注册用户不用重复注册；（2）申请人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3）申请人填写提交申报材料；（4）申请人所在单位完成网上审核。

  3．课题指南获取：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查阅《2025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大课题指南》。

  4．申报数量限制：同一申请人限申报1项。

  5．在线填写要求：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课题指南和填表说明；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其中《课题论证活页》部分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成员的姓名和单位，字数不超过3000字，图表不超过规定尺寸。

  6．网上申报受理日期：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至2月12日（星期三）（截止于当天17时，含申请人所在单位完成网上审核）。

  **四、评审程序**

  1．申报受理后，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评审。

  2．评审结果将于2025年3月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五、时间进度及成果要求**

  1. 研究期限为2025年3月至8月。

  2. 提交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含摘要）、专报和学术论文。

  **六、经费资助**

  每项资助人民币10万元至15万元。

  **七、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18楼（邮编：200003）

  咨询电话：（021）23113419；63586072（受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1:3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电子邮箱：fzzx01@shanghai.gov.cn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5年1月23日